接口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YJZB-2026-0801

甲方： 蓝田县人民医院

乙方： 陕西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蓝田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医院信息系统接口服务相关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乙方服务的最终用户为蓝田县人民医院 。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对接系统	功能描述	数量	金额
1	门急诊诊疗信息页对接	对医院 HIS、EMR 等相关业务软件进行接口改造，与门急诊诊疗信息页对接。实现医院门急诊各类诊疗相关数据与门急诊诊疗信息页的数据同步、互联互通与规范展示，助力规范门急诊诊疗行为，优化门急诊服务流程，实现门急诊诊疗信息集中管理、便捷调阅。包含医院现有相关业务系统接口改造费用。	1 项	80000.00
2	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对接	对医院 HIS 等相关业务软件进行接口改造，与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医院信息系统各类健康医疗数据与西安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数据同步、互联互通与协同应用。包含医院现有相关业务系统接口改造费用。	1 项	160000.00
3	西安市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数据对接	对医院 LIS、HIS、EMR 等相关业务软件进行接口改造，与西安市检验实现医院检验信息系统各类检验数据与西安市检验结果汇聚共享平台的数据同步、互联互通与协同应用。包含医院现有相关业务系统接口改造费用。	1 项	103800.00
4	西安影像云平台数据采集上报对接	对医院 PACS(影像归档和通信系统)、RIS(放射信息系统),HIS、 EMR 等相关业务软件进行接口改造，与西安影像云平台对接。实现医院影像信息系统各类影像数据，报告信息与西安影像云平台的数据同步、采集上报及互联互通。包含医院现有相关业务系统接口改造费用。	1 项	30000.00

5	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数据上报对接	对医院 HIS、EMR 等相关业务软件进行接口改造，与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对接。实现医院各类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相关数据与全国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的数据同步、规范上报及互联互通。包含医院现有相关业务系统接口改造费用。	1 项	30000.00
6	医保即时结算	对医院 HIS.EMR、医保结算系统等相关业务软件进行接口改造与医保即时结算系统对接。实现医院诊疗收费数据与医保即时结算系统的数据同步、互联互通及实时结算，助力压缩医保结算周期，缓解医院垫资压力，优化就医结算流程。包含医院现有相关业务系统接口改造费用。	1 项	24000.00
7	码上放心平台对接	根据“码上放心-医疗机构”接口清单内容，实现平台与 HIS、 SPD 信息系统数据对接，通过码上放心平台，实现追溯入出库自动上传、自动复核、自动校验，提高医疗机构追溯应用场景的采集效率和内部业务管理效率。包含医院现有相关业务系统接口改造费用。	1 项	48000.00
8	国家卫生统计网 络直报	实现医院 HIS、门诊住院、公卫、人事、设备管理等内部业务系统与省级卫生健康综合统计平台全面对接，按照全省卫生统计报表填报、审核上报、质控管理规范，达成数据自动采集、一键填报、智能质控、逐级汇审、台账留存、统计分析全流程闭环管理。包含医院现有相关业务系统接口改造费用。	1 项	20000.00
9	医保支付人脸识别	实现医保终端设备与医院 HIS、医保结算、门诊住院、医保备案等系统全面对接。通过集成社保卡读卡、身份证读卡、医保电子凭证扫码、人脸识别实人核身能力。包含医院现有相关业务系统接口改造费用。	1 项	20000.00
10	医疗机构精麻处方抽查	实现医疗机构 HIS、药房管理、临床科室、医务管理系统与全省麻精药品管控系统、国家处方抽查平台深度对接，构建合规上报的管控系统，严格落实麻精药品双人双锁批号追踪、账物相符、处方规范管理要求。包含医院现有相关业务系统接口改造费用。	1 项	20000.00

二、合同金额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所涉服务，合同总金额为¥5358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以上为含税金额。

三、工期及验收

1、工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接口开发、测试及上线部署。

2、验收时间：本项目完成对接，稳定运行30天，无任何故障，提供全部所需的对接记录、报告等资料，由医院组织聘请第三方机构专家代表对采购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

验收资料：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中所涉及对接服务的技术文件。如：接口文档、实施方案、操作手册、培训方案、试运行报告等。

四、合同付款

1. 甲方以 银行转账或支票 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相关款项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　陕西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神舟四路支行

账号：129908519410001

联行号：308791011321

3. 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蓝田县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22H16754767P

地址：蓝田县蓝水路延伸段

电话：　029-82720209

账号：　26180101040006106

开户银行：农行蓝田县支行

4. 付款计划：

付款期数	付款条件	当期付款金额（单位：元）

付款期数	付款条件	当期付款金额（单位：元）
1	合同签订完成对接服务，经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535800.00

五、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的下述信息作为送达信息，用于接收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类纸质或电子数据通知、信函、文件，以及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书。

1. 甲方送达信息

收件人：余西洋

邮寄地址：蓝田县蓝水路与滋水路交汇处东南角

电话号码 ：13572573539

2. 乙方送达信息

甲方邮寄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汇航广场 A 座 504

收件人： 刘婷

电话号码：13002915246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应保证在乙方进场实施接口之前，接口相关系统与服务器连接畅通，并做好接口实施所需硬件及网络配置等准备工作。

3. 乙方提供接口开发服务的过程中，甲方应当协调除乙方以外的其他相关系统开发商、硬件商等，对乙方接口实施调试工作进行技术配合。

乙方完成接口开发相关工作后，甲方应即时协调有关各方对数据进行对接、调试，并组织验收。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均不得擅自修改、反编译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不得擅自使用、反编译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开发工具，若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的系统问

题的，乙方不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本合同服务过程信息均为商业机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任何情形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接口开发相关的数据对接、调试等实施工作。

2. 乙方如需对甲方数据库进行操作时，必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应做好信息系统或数据库备份工作，再授权乙方开展相关工作，否则由于乙方服务人员工作失误而导致甲方数据库受损、数据错误、丢失等，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应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甲方人员应当按乙方要求进行接口运行管理，掌握相关操作和使用要求。

4. 服务期间如需乙方服务人员采用远程控制方式，需经甲方同意，远程操作的安全保性、保密性等技术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

5. 所有过程信息为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6. 培训服务：提供至少 2 次现场培训（接口使用、数据校验、异常处理），培训对象采购人技术及业务人员，直至熟练操作。

7. 运维支持

免费维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应在 1 小时内电话响应，优先采用电话、远程等方式迅速排除故障，提供 7×24 小时电话/远程技术支持， 若以上措施无法解决，4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季度进行一次数据完整性及安全性验证；每季度进行一次数据库调整优化，提高访问数据速度。

新政策及行业标准的信息及时共享，提供国家政策咨询解读等辅助服务。

升级服务：保证服务范围内的接口系统稳定运行，若国家相关部门更新接口标准，在 30 日内免费完成适配升级 。

维护期外：另行协商。

七、知识产权条款

1、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开发服务、软件更新及相关技术成果，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或诉讼，如发生前述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项目实施期内，采购人基于系统使用产生的全部医疗数据、业务数据、患者个人信息、生命体征数据等所有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不得擅自使用。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违约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系统，或数据质量、技术能力不满足合同要求，导致合同逾期需按合同总价的 1%/日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导致合同逾期需按合同总价的 1%/日支付违约金；累计延误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乙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违反数据安全与保密约定，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等事件，或擅自使用、转让甲方数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项，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含监管处罚、民事赔偿、商誉损失等）。

九、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向任意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提交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生效。

3、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蓝田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乙方（盖章）：陕西中联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